

关于做好第二批校“天目学者” 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林大〔2017〕141号）（附件1）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校“天目学者”选聘工作，面向校内选聘学术造诣高，在相关领域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，具有重要代表性成果的学术带头人和知名学者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“天目学者”分为 A、B 二类。

（一）“天目学者”A 类

- 1.品行优秀，具有良好学风和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。
- 2.教学业绩优良，人才培养成效显著，在学术上有高深造诣，在国内外享有广泛的学术声望和影响。

3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，获得国家创新群体、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。

（2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基金重大项目。

（3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（第一完成人）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（第一完成人）。

（4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等国际权威学

术刊物上或与上述相当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或在人文社科权威刊物（浙江大学期刊定级最新标准，下同）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。

（二）“天目学者”B 类

1.品行优秀，具有良好学风和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。

2.教学业绩好，人才培养成效较显著，在学术上有较高造诣，在国内外享有较广泛的学术声望和影响。

3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（排名前二）且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（排名前二）且获省部级人文社科成果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或省部级科学技术/人文社科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（2）以浙江农林大学为第一单位，并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的子刊且近五年平均影响因子 15.0 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，或在人文社科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（3）省千人计划入选者（创新长期）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、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完成首轮聘期并考核合格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经个人申报、学科推荐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确定“天目学者”推荐人选。人事处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，将推荐

人选材料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交由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建议人选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1.“天目学者”实行聘期管理，聘期 4 年。聘期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，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。

2. 聘期期满，入选者须提交聘期工作总结报告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召开考核评估会进行考核。入选者汇报聘期内工作情况及取得的创新成果，所在学院评价其聘期工作表现并提出鉴定意见及评估结论建议，经校学术委员会质询讨论，确定最终评估结论建议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3.“天目学者”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，不再享受“天目学者”津贴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申请人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，推荐表中所填的人才项目或业绩成果等须提供佐证材料，并由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；

2. 学院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推荐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以上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学科、学院（部）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由学院统一汇总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报人事处（行政楼 323 室）。纸质材料一式一份，电子文档发送至 rsc@z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原焕英 63740868（9298868）

- 附件：1.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实施办法
2.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推荐表
3.浙江农林大学“天目学者”推荐人选一览表

人事处

2019年12月3日